

河南省新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项目

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：河南省新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工程勘察
设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乡县水利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7 月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乡县水利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新乡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由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承担河南省新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编制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有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定本合同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河南省新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勘察、设计、实施方案编制、招标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各阶段的勘察、设计及后期服务工作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2.1 合同书、竞争性谈判文件
- 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- 2.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现行水利规范、标准及法律、法规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- 3.1 服务费用：（大写）人民币：捌拾万元整（小写：¥800000.00）
- 3.2 付款方式：实施方案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，完成施工图提交，工程开工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；工程完工后余款一次性全部付清。

注：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最终报价表都属于本合同的组成文件。

账户全称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
账 号：76190157400000241

第四条 甲方承诺

4.1 甲方应支持乙方合法合规开展工程服务工作，并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有关的各方关系。

4.2 甲方应监督该项目服务工作。

4.3 甲方应在7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的请示做出决定，并给予书面答复。

4.4 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报告保密，非经乙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。

第五条 乙方承诺

5.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，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5.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需要的项目工程勘察、设计团队，按照项目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。

5.3 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。

5.4 在工作中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文件、资料或其它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；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，改变以下内容的，视为单方面违约：

(1) 变更该项目工程服务规模的；

(2) 变更该项目工程服务范围的；

(3) 变更该项目工程服务内容的；

(4) 终止该项目工程服务工作的；

乙方在上述内容上单方面违约的，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；

6.2 乙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，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，视为违约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

7.1 因客观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变更合同内容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；

7.2 因客观需要解除合同的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解除合同，

7.3 本合同有效期：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第八条 其它条款

8.1 乙方出具的设计方案是最终的法律性文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变更；

8.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以书面形式作为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8.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5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

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新乡市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章）

徐文翔

联系电话：0373—5061426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章）



联系电话：0371-69153956

签订时间：2025年07月10日